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德联合召开“CITES 多年生植物非致危性判定指南研讨会”

“眼镜蛇三号行动”成果斐然

CITES 采取大胆决定抗击野生生物非法贸易，保障永续生存

CITES 附录 II 所列多年生植物 NDFs 九步法（节选）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41 期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ITES Scientific Authority, PRC

图片故事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兰科植物是世界上濒危物种的最大家族，全科被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 II 和附录 I,全世界约有 2.5 万种，中国分布有 1300 多种兰科植物。为更好履行濒危兰科植物的保护责任，2005 年国家林业局批准在深圳建立“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2006 年，深圳市批准成立“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2009 年中心成为“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利用重点实验室”和“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2010 年成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该中心迄今已有七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国家梁希林业科学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深圳市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兰花专家组新成立的 IUCN 兰花专家组亚洲委员会办公室也设立与此。

兰科中心的宗旨是开展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工作，提高兰科植物保护水平，推动中国兰科植物保护事业的发展。业务范围是负责国家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及其基地建设；中国濒危兰科物种资源的收集、保护、繁育、复壮、调查、监测、鉴定、技术咨询；基础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安全等科学研究；科普、兰文化展示及传播、兰科植物保护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兰科中心占地面积 800 多亩，除办公区域外，其余为兰科植物保护繁育和研究基地，收集兰科植物物种达 1029 种，其中，兜兰属植物已基本收齐。中心还保存了兰科植物腊叶标本 4130 份，模式标本 135 份，与兰科植物进化有关的动植物化石标本 827 份，活体标本超过 120 万个个体，照片资料 21 万张，DNA 标本 10893 份，为我国兰科植物的研究提供了无可替代的研究平台。建成了中国兰科植物的专业组培室和专业图书馆，馆藏兰科植物专业图书 1800 多册和音像资料 20000 份。

在国内外核心科技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20 多篇，其中“一种兰花的自花授精策略”研究成果发表在《Nature》上，被认为推进了达尔文的研究。已出版的研究专著 15 部，计 1000 多万字，包括《中国兰属植物》和《Flora of China: Orchidaceae》。组织相关科研院所在世界上率先开展“兰花基因组计划”。另外，中心还在兰科植物宏基因组、兰科植物生命之树、繁育系统、进化发育以及兰科植物药用开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相关科研成果将陆续发表。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中德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以石斛和沉香为案例物种进行一次培训和研讨。兰科中心作为会议的承办方，倾全单位之力，全方位地保证了本次会议的成功。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主 办

国内动态

中德联合召开“CITES 多年生植物非致危性判定指南研讨会”	1
大宗敏感贸易物种监测评估会议在南京召开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4
公告临时禁止进口在非洲进行狩猎后获得的狩猎纪念物象牙	4
调研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非法贸易情况	5
国家濒科委继续开展人工培植机构论证	5
国家濒科委出席公约动物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	6
首届玉树雪豹论坛在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召开	6
林业局局长就“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答记者问	7
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执法能力建设	8
吉林省举行野生动物猎捕工具销毁仪式	8
中美举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口磋商	9
购买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定罪标准公布	9
“眼镜蛇三号行动”成果斐然	10
香港计划对象牙贸易加强管控	10

公约动态

CITES 采取大胆决定抗击野生生物非法贸易保障永续生存	11
CITES 第 182 个缔约方：塔吉克斯坦	14
奥巴马称美国将禁止国内象牙交易	15
斯里兰卡销毁罚没象牙	15

专题评述

支持 CITES 科学机构针对 CITES 附录 II 所列物种开展科学非致危性判定（NDFs）的九步法（节选）	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组成名单

主 任：
陈宜瑜

副主任：
蒋志刚(常务)
洪德元 康乐 魏辅文
段子渊 曹京华 田保国

委 员：
马克平 马建章 王丁
王振宇 王跃招 史海涛
刘斌 孙航 李义明
李志毅 李保国 李振宇
杨宇明 杨亲二 佟凤勤
汪松 张元明 张正旺
张春光 张恩迪 陈毅峰
季维智 孟智斌 赵新全
娄治平 黄晖 雷富民
薛大勇 魏江春

办公室：
孟智斌 曾 岩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Sponsors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Bureau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CA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AS
Institute of Zo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ner News

Sino-German Workshop on CITES NDFs Guidance for Perennial Plants	1
Workshop on assessing the staple and vulnerable species in trade of China	3
Draft revision of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is under consideration	4
SFA's Notification for importation ban of trophy hunting ivory from Africa	4
A survey of illegal trade in dried swim bladders of <i>Totoaba</i>	5
ESSC continues to verify the artificial propagated institutions	5
ESSC attends the 28 th meeting of Animal Committee	6
The 1 st Forum of Snow Leopard in Yushu	6
Director general of SFA answers to reporters' request about destruction of Ivory	7
Capacity building for combating wildlife crime	8
Destroying hunting tools for wildlife in Jilin	8
China-US hold consultations on combating illegal trade in wildlife	9
The standard of conviction and punishment involving illegal hunting wildlife launches	9
The Third Cobra Operation makes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10
Hong Kong plans to strengthen regulation on ivory	10

CITES News

A good week for wildlife – CITES meeting takes bold decisions in fight against illicit wildlife trafficking and on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11
The 182nd Party to CITES: Tajikistan	14
US may ban the domestic trade in ivory	15
The destruction of confiscated elephant ivory at Colombo, Sri Lanka	15

Special Review

CITES Non-detriment Findings Guidance for Perennial Plants. A nine-step process to support CITES Scientific Authorities making science-based non-detriment findings (NDFs) for species listed in CITES Appendix II.	16
---	----

Members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Director

Yiyu CHEN

Vice Directors

Zhigang JIANG (*Executive Director*)

Deyuan HONG, Le KANG,
Fuwen WEI, Ziyuan DUAN,
Jinghua CAO, Baoguo TIAN

Members

Keping MA, Jiangzhang MA,
Ding WANG, Zhenyu WANG,
Yuezhao WANG, Haitao SHI,
Bin LIU, Hang SUN,
Yiming LI, Zhiyi LI, Baoguo LI,
Zhenyu LI, Yuming YANG,
Qiner YANG, Fengqin TONG,
Song WANG, Yuanming ZHANG,
Zhengwang ZHANG,
Chunguang ZHANG, Endi ZHANG,
Yifeng CHEN, Weizhi JI,
Zhibin MENG, Xinquan ZHAO,
Zhiping LOU, Hui HUANG,
Fumin LEI, Dayong XUE,
Jiangchun WEI

Staffs of ESSC Executive Office

Zhibin MENG, Yan ZENG



中德联合召开 “CITES 多年生植物非致危性判定指南研讨会”

非致危性判定（NDFs）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核心内容之一，其目的是通过系统的科学分析，为 CITES 附录物种的进出口贸易提供科学咨询意见，避免因国际贸易导致附录物种野外生存状态的进一步恶化。CITES 附录现已列入 3 万 5 千多个物种，因其生物学、生存环境以及各国社会因素复杂多样，它们的非致危性判定无论是对每个缔约方，还是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一个重大和困难的挑战。经数十年的努力，如何开展非致危性判定虽在逐步取得进展，但依然未达成各缔约方的一致认可。

近年，通过各方努力，一些生物类群上的非致危性判定研究有了明显突破，由多国科学机构提出的“CITES 多年生植物非致危性判定指南（九步法）”即属于此。为进一步探讨其在中国的应用以及适用性，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中德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以石斛和沉香为案例物种进行一次培训和研讨。

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中国

科学院，濒科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濒管办）、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BfN）和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联合主办，由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兰科中心）承办。上述各单位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科学家、国家和地方其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的代表共 30 余位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蒋志刚研究员主持了开幕式。开幕式上，濒管办及有关单位单位领导讲话，对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并预祝会议取得成功。来自公约植物命名专家 Noel McGough（诺尔·麦高夫）先生和 TRAFFIC 的 Thomasina Oldfield（托马西娜·奥德菲尔德）女士分别介绍了 CITES 非致危性判定（NDF）的概念和法律背景以及“九步法”的简要过程。9 日下午和 10 日全天，中外科学家和其它代表对九步法展开了详细和深入的讲解、分析和讨论。过程中，外方科学家先就“九步法”每一步骤中的概念、作用和数据来源进行详细的讲解和答疑，然后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

研究所海南分所魏建和研究员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罗毅波研究员分别以沉香和石斛为案例物种，对照其每一步骤给出相应的数据和初步判定，其它参会者提出补充、修改或其它意见，最后统一落实判定。

整个过程学术气氛浓厚、态度坦诚、讨论充分、交流深入。中方代表表示，通过此次研讨，对 CITES 的 NDF 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推进有关履约工作有重要作用。外方代表表示，通过本次研讨，对现版“九步法”提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想法和意见，对其适用性和可行性都有较大的提升。此外，针对我国一些 CITES 附录植物在野外成规模移植和民间自发用可持续方式采集野生个体的情况，中外代表也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探讨了在对这些物种进行 NDF 时相关情况的参考意义，以及修订 CITES 公约有关决议或规定的可能性。濒管办周志华副主任主持了闭幕式。

11 日，与会代表参观了深圳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石斛种植和东莞莞香园的沉香种植，外方代表对石斛和沉香的种植方式、规模和产品

均印象深刻，认为“中国真正正在使 CITES 起作用”。12 日，与会代表愉快返程，本次会议圆满结束。兰科中心作为会议的承办方，倾全单

位之力，全方位地保证了本次会议的成功。

会后，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区也在其[网站](#)上报道了会议成果，总结称“本次研讨

会是国际合作增强 CITES 公约履约的优秀典范。”

(文/图 孟智斌)





大宗敏感贸易物种监测评估会议在南京召开

2015 年 11 月 24-25 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办公室联合主办,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承办的“2014-2015 年度大宗敏感贸易物种监测评估项目总结会”在南京举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党委书记王邱文、国家濒科委常务副主任蒋志刚、国家濒管办副主任王维胜、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资环处副处长姜波、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动管处李林海博士出席会议, 此外来自国家濒科委、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国家濒管办有关处室和国家濒管办各办事处, 北京市水生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江苏省林业厅野保站、江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沈阳师范大学、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等相关单位近 50 名代表参加会议。

王邱文书记首先代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在欢迎时表示, 希望通过此次会议了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工作机制, 进一步将鉴定中心的工作做好做实, 更好地为国家履约和执法提供服务。国家濒科委蒋志刚副主任简

要介绍了公约附录物种大宗贸易回顾的背景和工作方法。王维胜副主任首先肯定了大宗贸易敏感物种监测的重要性, 介绍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背景, 强调在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立场下, 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评估结论科学公正, 为一线谈判和履约提供参考依据, 同时提出要把国内外重点关注的敏感物种列为今后的工作重点。

在会议上, 国家濒科委办公室介绍了中国鳄蜥、蝠鲼和穿山甲项目完成情况、沈阳师范大学介绍了有尾类项目工作进展、国家濒管办北京、广州、上海、福州、成都、长春、武汉、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西安、贵阳、合肥和乌鲁木齐办事处分别汇报了有关红木、肉苁蓉、美丽硬仆骨舌鱼、实验用猴、北极熊、鲟鲤鱼、麝、龟、蛇、松茸、莽山烙铁头和黄鼬等大宗贸易和敏感物种监测项目的年度进展、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介绍了鲨鱼、中国灵长类实验动物协会介绍了实验用猴、江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介绍了黄鼬、中国中药协会介绍了赛加羚羊、石斛和穿山甲等物种项目的工作进展、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介绍

了跨国濒危动植物非法贸易相关研究情况、北京缘石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介绍了网络平台和建设维护情况。项目报告引发了参会代表的热烈讨论。

在自由讨论中, 国家濒管办有关办事处, 以及国家濒科委办公室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 肯定了大宗贸易和敏感物种监测的重要性, 并对监测当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与会人员表示, 希望今后的工作能更多地得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借助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的力量, 结成跨部门、跨地区的合作机制。根据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有关“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在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和科学的前提下, 转变方法, 开拓创新, 坚持有利于濒危物种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有利于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开展对重点物种的科学监测。同时, 会根据未来总报告的需求, 统一分配任务、汇总数据, 整理结构, 形成更加全面完整的报告, 作为科学决策和履约谈判提供依据。(文 平晓鸽, 图 曾岩)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6 日分组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不能满足当今社会对野生动物认识和保护的要求，修订完善这部法律很有必要，以进一步依靠法律的刚性约束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周天鸿委员说，修订草案在一些重大的问题上作了修订和补充，比如规定了要保护的野生动物新的范围、栖息地的保护、人工繁育重点保护动物的规范等。

“在这次修改中，把栖息地保护纳入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范围。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尊重自然规律的结果，也是各国普遍采用的。”王庆喜委员说。

李安东委员表示，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自 1989

年实施以来，到现在已经 26 年了。针对当前野生动物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对这部法进行修订是非常必要的。修订草案的改动较大、针对性强，对于依法进一步加强保护野生动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分组审议时，一些委员认为，要处理好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史莲喜委员表示，保护野生动物要实事求是，应全面考虑，一方面要严格管理、保护好野生动物，另一方面要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是非常珍贵的，但是对于一些自然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合理利用，为消除人的疾病、保障健康服务。

刘振来委员认为，修订草案中提到的补偿内容，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建议明确规定，因保护国家野生动物造成经济财产损失

的，应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区分不同责任，给予受损害者与实际经济财产损失等额或者基本相当的补偿。

李智勇委员表示，对公民不惜遭受财产损失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国家应予鼓励和表彰，这将有利于鼓励、动员更多的人去保护野生动物。建议增加“国家鼓励和奖励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在修建大江大河拦河坝的时候，对野生动物，尤其是有洄游性特性的鱼类要做深入的科学研究。”严以新委员建议，在环评的时候，一定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如果环评通过以后出现相关问题，参加环评的专家要承担法律责任。（转自中国林业网 记者 刘羊旻）



国家林业局发布公告临时禁止进口在非洲进行狩猎后获得的狩猎纪念物象牙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5 第 17 号)

经研究决定，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我国临时禁止进口在非洲进行狩猎后获得的狩猎纪念物象牙，国家林业局暂停受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特此公告。

国家林业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调研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非法贸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18 日，国家濒管办、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国家濒科委、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中国办公室、广东省海洋渔业局、广东渔政总队和濒管办广州办事处组成调研组，赴广州调研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 (*Totoaba macdonaldi*) 鱼鳔非法贸易情况。

调研组由国家濒管办常务副主任孟宪林博士带队，现场走访广州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德路、山海城等海鲜干货集散市场，并与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负责人和商

户代表开展座谈。调研组根据绿色和平组织有关非法销售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的举报信息，突击检查了嫌疑摊点。根据所掌握的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形态辨别特征，没有发现公开售卖的情况。调研组还对有关商户开展了公约和普法宣传。

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为鲈形目石首鱼科的大型鱼类，太平洋东部加利福尼亚湾的特有物种。1976 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为首个被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 I 的鱼类，禁

止国际商业性贸易。

近年有报道称华人圈对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干制鱼鳔的非法需求导致了当地非法捕捞，非法捕捞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还加剧了小头鼠海豚的灭绝风险。针对此情况，中国 CITES 公约履约机构协调海关、渔业渔政部门加强培训、宣传、监管和执法，杜绝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走私和非法贸易。

(文/图 曾岩)

国家濒科委继续开展人工培植机构论证

按照 CITES 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濒科委负责我国 CITES 附录物种进出口的科学咨询。为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国濒危动植物的保护，鼓励和支持合法及符合可持续性原则的相关国际贸易，并依此简化有关手续，我委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会同国家濒管办开展了有关 CITES 附录物种商业性人工繁育的论证。

经过前期广东等地企业的论证，国家濒科委邀请相关植物学家、栽培学家和管理专家，应厦门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就其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和金线莲 (*Anoectochilus roxburghii*) 人工培植”的物种、技术、规模和产品等进行了实地论证。经论证组专家在认真考察现场生产情况和听取报告后认为各公司在

物种、种源、培植、产量和产品上都具有规模商业化人工种植铁皮石斛和金线莲的能力。建议国家濒科委批准其该项申请，并在审核其有关产品出口贸易时参考本论证书结论。(文 孟智斌)

国家濒科委出席公约动物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 28 次动物委员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市召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动物委员会是该公约的一个科学技术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研究讨论有关公约履约的科学事物。此次动物委员会会议为第 17 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大会准备议题。

挂靠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简称国家濒科委）是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文件于 1982 年成立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中国国家履约科学机构。

国家濒科委常务副主任蒋志刚研究员代表中国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国家科学机构，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8 日凌晨，蒋志刚研究员经伊斯坦布尔抵达特拉维夫。9 月 4 日晚，离开特拉维夫经伊斯坦布尔回国，9 月 5 日下午回到北京。

第 28 次动物委员会会议

讨论了议事规则、动物委员会主席向第 17 届缔约国大会报告的准备情况、与其它多边生物多样性条约的合作、能力建设、已灭绝或可能灭绝的物种、大宗贸易回顾、对识别和指南材料的回顾、鲟鲤鱼标本识别、CITES 附录物种标本的生产系统、人工繁殖与捕养、蛇类贸易与管理、淡水龟鳖、鲟鲤鱼、鲨鱼保护和管理、淡水魮、大风螺、区域合作、周期性回顾、标准命名、可能在第 17 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大会上讨论的提案、区域报告以及下届动物委员会时间和地点等议题。除了可能在第 17 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大会上讨论的提案尚未有涉及我国有分布的物种以外，多数议题与我国有关。

蒋志刚研究员在大会会议上发言，就大宗贸易回顾、蛇类贸易与管理表达了我方的立场与观点，介绍了我委参加大宗贸易回顾工作组，参与有关大宗贸易文件的起草的过程以及对将大宗贸易回顾提案的主题看法；还介绍了我国的蛇类养殖、中国履约机构协助 IUCN 专家

完成蛇类人工饲养调研、我国科学家完成了中国爬行动物红色名录，包括蛇类红色名录研究的情况。除了参加大会外，还参加命名法规工作组，大宗贸易工作组会议，

国家濒管办曾为准备参加会议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分工。按照国家濒管办的安排，国家濒科委主要负责已灭绝或可能灭绝的物种、大宗贸易回顾、对识别和指南材料的回顾、CITES 附录物种标本的生产系统、人工繁殖与捕养、蛇类贸易与管理、周期性回顾、标准命名、等科学事务提案。我委对负责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准备，会前准备了对案，会议期间与有关国家与组织代表进行了交流，有关组织有推动将穿山甲升级为 CITES 附录 I 物种的动向，我国应为穿山甲升级为 CITES 附录 I 物种的提案准备应对方案。

按照会议对案，中国代表团认真完成了任务。国家濒科委将在中国科学院领导下，继续为国家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贡献力量。（文 蒋志刚）

首届玉树雪豹论坛在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召开

7 月 22 日至 24 日，首届玉树国际雪豹论坛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举行，来自中国、美国、巴基斯坦、尼泊尔、蒙古的雪豹研究与保护机构的 60 多名代表出席。国际雪豹论坛由杂多县人民政府、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玉树州林业局、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青海省委党校三江源生态文明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由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和宝马爱心基金提供活动支持。主旨是分享雪豹研究与保护经验，推动建立国内与国际雪豹保护合作的常规机制；推动玉树州建立政府主导、民间机构参与、以农牧民为主体的雪豹保护模式。

雪豹是大型猫科动物，分布在青藏高原及周边地区群山之中。1975 年，雪豹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1988 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评估为濒危，1988 年被列为我国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的评估等级为“极危”，依据标准为生境严酷和脆弱、人类的过度干扰、放牧、食物资源下降、存在偷猎及非法贸易。（文/图 徐阳）

林业局局长就“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答记者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林业局和海关总署在北京联合举行了“中国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这是继 2014 年 1 月在广东省东莞市首次公开销毁执法查没象牙之后，中国政府今年再次公开销毁一批非法象牙及其制品。记者就此采访了原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

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

问：国家林业局和海关总署为何要再次举行“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

答：近年来，全球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日益猖獗，严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影响全球生态安全。作为负责任大国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成员国，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切实承担了相关的国际义务，积极推进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今年再次举行“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进一步表明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立场和决心，以警示不法分子，提高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并以此向全世界表明，中国愿意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合作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共同为了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创造良好的局面。

中国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成效显著

问：中国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方面采取怎样措施？效果如何？

答：中国十分重视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法律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走私野生动物及产品等行为的惩处规定极为严厉，不仅要没收实物、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十倍以下的罚款，还可判处最高至无期徒刑。

——中国建立了由林业、公安、海关和工商等多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体系和部际执法协调制度，加强市场巡查、案件侦破。近年来，中国执法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多个专项打击行动，查获了虎、豹、大象、犀牛等许多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案件，有效地遏制了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猖獗势头。

——中国积极推进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国际合作。包括：与非洲南非、坦桑尼亚和肯尼亚等国就大象保护等野生动物保护和共同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和备忘录；连续主导和组织实施了“眼镜蛇 1 号 2 号 3 号行动”，世界多国和国际组织共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等。

——中国长期坚持对公众加强保护宣传教育。通过专家讲法、案例曝光、专题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公众宣传教育，鼓励公众自觉抵制非法交易和举报非法交易信息，极大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建立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长效机制

问：今后，中国将从哪些方面加大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打击力度？

答：从目前情况来看，在严厉打击之下，走私象牙等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现象虽然明显

减少，但非法猎杀和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仍时有发生，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针对上述情况，今后将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打击力度。

强化综合整治，建立强有力的部门间执法协调机制。不仅强化野生动物分布区的野外巡护、看守，还要强化对餐馆饭店、花鸟市场、药用野生动物原料集散地和其他经营场所的巡查，密切监测、追踪借电子网络平台销售野生动物产品的行为，规范野生动物及产品运输行为。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涉及虎、豹、象、犀牛、熊等珍稀濒危物种和团伙犯罪的大案要案，做到一追到底，打掉犯罪团伙；对盗猎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交易较为严重的区域或环节，适时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坚决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猖獗势头。

同时，完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执法责任制，推进保护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长效机制，维持对走私象牙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实现野生动物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并将继续加强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转自新华社，记者 刘羊旻、王希）



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执法能力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项目 2015 年度简报



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相关办事处的支持下，在英国环境、农业和乡村事务部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应对基金 IWT 的资助下，北京师范大学和相关合作伙伴自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先后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四川、重庆、青海、上海等 8 省市自治区的 12 个城市开展了 12 次 CITES 履约执法培训等活动。先后为来自地方海关、林业、公安、工商、边防等基层执法机构，以及相关进出口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等单位共计 1100 余人次开展了 CITES 公约相关知识、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公约履约进展、敏感物种鉴定、执法技术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本年度培训活动主要针

对中国与东盟边境区域、重庆西安等一带一路连接重点区域、沿海重点口岸等公约履约热点地区开展执法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履约能力建设。培训活动除得到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东北林业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进行培训授课，来自包括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IFAW、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WCS、国际贸易调查组织 TRAFFIC、大自然保护协会 TNC 等国际组织的培训专家和调查专员也应邀介绍了各自在打击网络野生生物非法贸易和常见贸易物种识别等专项培训知识。

在本年度的培训活动中，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主任孟宪林主任专程出席了重庆执法部门协调会和培训班，并亲自授

课；成都专员办黄建华专员亲自出席了在四川都江堰、遂宁和重庆的培训班；福州专员办尹刚强专员专程参加了在江西婺源的执法培训班；广州专员办许辉专员参加了广西恭城的执法培训班。此外，跨省的多部门协作和交流也是本年度培训工作的特色之一。由西安办事处主办的格尔木履约执法培训班邀请了来自陕甘宁青四省的执法部门参加；由福州办事处主办的婺源和武夷山培训班邀请了福建和江西两省的执法部门参加培训和交流。这些都为今后的履约执法协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6 年北师大将继续与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和相关办事处合作开展本项目。（文/图 张立）

吉林省举行野生动物猎捕工具销毁仪式

2016 年 1 月 25 日，吉林省关爱野生动物公益行动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集中销毁仪式在全省各市（州）同时举行。在延吉市帽儿山主会场，200 多人冒着零下 20 多度的严寒聚集在一起，向全社会发出保护野生动物和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最强音。随着熊熊大火的燃起，主会场 58804 个猎套、猎夹、鸟网等猎捕工具，8840 袋毒饵，21 具野猪、狍子等大型动物尸体、2100 只鸟类的尸体被当众销毁。

本次活动是吉林省林业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大规模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向全社会传递加强野生

动物保护和坚决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的决心。仪式主会场设在延边州延吉市，其它地级市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均设有分会场。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吉林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行动将持续到今年 3 月末。全省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专门力量，全面开展地毯式清山和拉网式排查，彻底清理收缴猎套、猎夹、鸟铳、鸟网、毒饵等猎捕野生动物工具。行动开展 4 个月来，在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全省广大林

业职工、森林公安干警艰苦奋战下，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成果。全省共出动 52140 人次、车辆 13420 台次，清理收缴各类猎捕工具 80097 个，对 3791 处野生动物养殖场所、展演单位、集贸市场、宾馆酒楼、药店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场所进行全面清查，共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268 起、违规人员 314 人。此次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是我省有史以来规格最高、势头最猛、力度最大的一次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摘自中国林业网 魏静 赵冷冰）

中美举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口磋商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中国国家林业局和美国国务院在美国华盛顿举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口磋商。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和美国国务院副国务卿凯瑟琳·诺维莉出席磋商开幕式并讲话。

赵树丛指出，野生动植物保护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珍贵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是中国的国家战略。中国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在法律框架下，持续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水平，决不会让象牙走私等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在中国有藏身之地。

赵树丛说，近两年来，中美两国通过开展打击野生

动植物非法交易对口磋商，进一步促进了沟通理解和务实合作，相信中美双方有决心、有信心，也有耐心继续共同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同时，也希望中美双方继续支持发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管控濒危物种贸易的作用，在充分尊重各有关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主体地位的同时，共同推进在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公众宣传上的合作；不断加强各自国内管理，解决好各自存在的问题，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影响国内民众消费行为，限制象牙狩猎纪念物进口，停止到非洲狩猎大象；在中美航班上加强对濒危物种保护的宣传；密切双方在自然保护管理和执法领域的技术交流，加强信息共享，向世界传递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决心。

凯瑟琳·诺维莉说，中美双方一年来在应对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这一复杂问题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

展，美方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科技、管理手段上也进行了有效的尝试，建议双方继续落实有关高层承诺和声明，共同在非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三方合作。

通过本轮磋商，中美双方对加强象牙、加州石首鱼、海龟等野生动植物种保护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了加强国家、区域及全球层面的执法合作的方案，并就继续开展合作的领域和今后对口磋商的安排进行了讨论。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加强合作，将对国际社会做出的一系列承诺，转化为务实行动，最大限度地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中国国家林业局、外交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和美国国务院、国际开发署、司法部、内政部、商务部、农业部、国防部、国土安全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安全委员会、贸易代表办公室等部门代表出席了本次对口磋商。（国家林业局政府网 黄克标供稿）

购买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定罪标准公布

2015 年 5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标准和“情节严重”标准进行了明确。《解释》于 6 月 1 日起实施。

《解释》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对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和购买非法狩猎犯罪所得的野生动物明确了不同的适用罪名。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罪所得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适用《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实践中，由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标准不明确，对于购买非法狩猎犯罪所得野生动物的行为，难以及时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解释》明确此类行为的入罪数量标准后，有利于加大打击惩处力度，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转载自 中国绿色时报 作者 汶哲）

“眼镜蛇三号行动”成果斐然

“眼镜蛇三号行动”是2015年5月4日至27日，中国会同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的64个国家，针对涉及象、犀牛、虎豹等大型猫科动物、猩猩等大型类人猿、穿山甲、藏羚羊、海龟、淡水龟鳖、蛇和红木等非法贸易实施的跨洲跨国联合执法行动。由中国会同南非、美国与东盟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南亚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卢萨卡议定书执法特遣队共同组织。行动采取国际统一部署、各国分别组织、国际国家协作方式具体实施。在国际层面，由东盟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会同各组织方，共同制订了统一的国际行动计划，确定工作内容和步骤，统一案件信息标准要求；在曼谷设立“国际协调组”，统一协调各地区、各国的行动。在区域层面，东盟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南亚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卢萨卡议定书执法特遣队和欧洲刑事警察组织分别协调其成员国开展行动。行动广泛应用新技术新手段，依托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网络沟通平台”和国际

刑警的“全天候通讯系统”，保证安全及时分享信息情报，推动新型专业调查技术应用，强化打击意愿和执法能力。

我国以国家“部门间CITES执法工作协调小组”名义组织海关、公安、质检、海警、林业、农业、工商等执法监管部门以及香港特区渔农自然护理署、海关等机构分别在内地和香港组织展开。我国共查获各类濒危物种案件1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2人，查获象牙原牙10根、制品292.3公斤及108件；海龟制品31.5公斤；犀角制品16.2公斤及7件，穿山甲2只、鳞片226.1公斤、龟鳖类469只及120公斤、红珊瑚76.4公斤、砵磬100余吨、檀香紫檀2056.5公斤、蜥蜴3065只、朱鹮等濒危鸟类280只、缅甸蟒等濒危蛇类42条、雪豹等大型猫科动物标本3件、其他濒危植物1531株，其他濒危物种标本79件、制品330.4公斤。此次我国查获的案件大多是一般性案件，属于濒危物种走私大案要案很少，查获品数量

也有所减少，表明我国近年来加强管理和执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近年来，国际偷猎大象、犀牛和走私象牙、犀角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犯罪日益猖獗，对部分濒危物种生存和局部地区生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为坚决应对针对野生动植物的犯罪活动，体现负责任大国形象，中国主动倡导，推动亚、非地区数十个国家和保护组织，先后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次实施了跨洲跨国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犯罪的“眼镜蛇一号行动”和“眼镜蛇二号行动”，在全球范围内破获了数百起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查获了大量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惩处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有力推动了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源头国、中转国和目的国之间的执法合作，有效遏制了濒危物种非法交易恶化的局势，获得国际社会广泛好评。（摘自中国绿色时报记者 焦玉海）



公约动态

CITES News Issue1, 2016

CITES 采取大胆决定抗击野生生物非法贸易 保障永续生存

——CITES 常委会助跑约翰内斯堡 CITES CoP17

发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日内瓦。上周，有记录以来一次最忙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常务委员会会议形成了一系列实在产出。

所采取的重要决定通过未来监管大象、猎豹、犀牛、穿山甲、鲨鱼、虎、高价木材和其它一些物种合法贸易并杜绝非法贸易，来加强这些珍贵物种的保护力度。常务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主要在加强立法、执法、监管措施、更好的科学和创新性的追踪体系，以及有关生计等方面。

通过准备和执行 19 个与象牙非法贸易相关的关键国家所履行的有关国家象牙行动计划，本次会议在 CITES 抗击象牙非法贸易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常务委员会认为，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肯尼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在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值得为这些缔约方的努力而称道。但是，在面临持续的高水平非洲象盗猎时，该 CITES 附属决策执行机构认为，我们仍需要维持大规模行动以扭转负面趋势。鼓励已经在其 NIAPs 上获得实质性进展的缔约方继续努力抗击象牙非法贸易，并要求剩余的 14 个缔约方尽快完成计划提交。

常务委员会主席奥伊斯坦·斯多克森在点评 NIAPs 所获进展时说：“国家象牙行动计划（NIAPs）显示了 CITES 解决复杂挑战的成功创举。计划的设立虽然旨在保护一个旗舰物种，但其揭示和响应了国内立法和执法中的短板，使相关国家采取措施挽回局面，也激励了其它 CITES 列入物种的保护工作。有 3 个关键国家因为没有提交 NIAPs 进展报告而遭受贸易暂停建议，表明当今各缔约方履约和应对挑战的意愿。”

与会代表赞赏了自 CoP16 以来在，为履行 2013 年 CoP16 的鲨鱼列入，全球在鲨鱼保护和管理上所投入的史无前例的努力。

CITES 秘书长约翰·E·斯甘伦说：“上周的常务委员会显示，CITES 是一个高效的国际协议。那一周是野生动植物的好日子。委员会在履约、执法、资金、立法、生计和可持续方面形成重要决定。这些决定将进一步支持多种野生动植物包括猎豹、象、穿山甲、犀、鲨鱼、虎和昂贵木材物种的保护。这些物种的保护都已经被列上日程。我们看到 CITES 履约在严格管制合法贸易和抗击非法贸易的史无前例的合作。”

在其它方面，委员会也达成了一致，如，更正来源代码解决圈养繁育中重要问题，防止将野外捕获的动物洗白为圈养繁育个体；为阻止猎豹非法贸易形成的具体建议，包括执法、公众宣传、国际合作等；加强立法、执法、需求减少和圈养繁育设施控制以处理虎非法贸易的进一步措施；开展特别行动，加强国家部门间协作和国际合作，应用法医学手段，各分布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共同努力抗击穿山甲非法贸易；认识到确保 CITES 附录物种合法可持续贸易的可追溯性的重要意义。

委员会因国家立法欠缺，未提交 CITES 贸易数据，不核准出口限额，持续的木材物种走私，大宗贸易回顾结果以及未提交 NIAPs 进展报告，提出了一系列贸易暂停建议。

“虽然对一些事务存在不同看法，但是看到这间屋子中所充溢的友情和合作精神，还是鼓舞人心。很多与会者认识到，我们也期望这样的积极精神能一直延续，知道今年九月，CITES 的 182 个缔约方齐聚约翰内斯堡世界野生动植物大会，”斯甘伦补充道。

圈养繁育

委员会同意提议回顾 CITES 圈养繁育物种标本国际贸易的规则，及向 CoP17 提交操作程序，以监控声称作为圈养繁育物种标本的所有贸易，当有标本源自野外，却被作为圈养繁育个体贸易以获取更宽松的限制，则需要鉴定并采取行动。对于那些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贸易威胁将近灭绝的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如雪豹、云豹、豹和亚洲狮，委员会同意提议缔约方回顾其国内对于拥有上述物种圈养标本机构的控制，以避免这类机构参与非法贸易。

履约措施：贸易暂停建议

常务委员会采纳了一系列针对一些缔约方的贸易暂停建议，包括：

与几内亚比绍、利比亚和委内瑞拉所有 CITES 列入物种的贸易暂停，以期其在准备和采取有关 CITES 履约和执法的国家立法上获得切实进展。

因其未提交 NIAP 执行进展报告，暂停安哥拉、老挝和尼日利亚所有商业贸易。

对不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格林纳达、几内亚、马里、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哥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如果在 60 天内仍未提交 CITES 所列物种贸易年度报告，则建议贸易暂停。

因其正在实施的大宗贸易回顾进程，暂停老挝的猴类和蟒，贝宁、喀麦隆和加纳的避役、所罗门群岛的砗磲、几内亚和塞内加尔的海马、斐济的珊瑚的贸易。

考虑到持续的非法砍伐和非法出口，暂停马达加斯加红木物种，包括 48 种黄檀书（5 种花梨木和 43 种酸枝，以及 233 中柿属（乌木）的贸易。

暂停刚果民主共和国（DRC）非洲灰鹦鹉的贸易，因其超过了许可的出口限额，并缺乏国内灰鹦鹉生存状况的科学数据。

执法事务

常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整个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链，包括供应端和需求端需要采取坚定而强有力的行动，鼓励未来大规模的国家、地区和全球水平行动抗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常务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治理腐败对于有效抗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重要性，而且，保证采取更多适当措施，避免、确鉴和治理腐败变得愈发重要。

更多的使用执法社群工具和服务，如 INTERPOL 通知，安全信息交换机制，如 ENVIRONET 和野生动植物事件支持组（WISTs），等这些可以在所支持的国家间，按需求展开的工具和服务，已经帮助截获了大量 CITES 标本，并支持开展更复杂深入的调查。

抗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ICCWC）

常务委员会认识到，抗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 ICCWC 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协调抗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走私和各国持续努力中的重要作用。联盟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启动了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 ICCWC 指示框架。这个框架为各国通过标准进程处理和监控野生动植物犯罪提供了工具和手段。

这还使得各国可以监控其一段时间以来的表现，并鉴别任何在响应野生动植物非法走私执法有效性上的变化。

常务委员会会议还启动了 ICCWC2016 到 2020 年战略规划，这个战略规划是有关 ICCWC 在可用资金和捐助的支持下，到 2020 年所采取所有类型行动的通盘战略。

立法

根据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所发出的图片，有 88 个国家和 13 个独立地区需要加强他们的立法框架，以更有效履行 CITES，以及抗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确定了 17 个国家需要被优先关注，包括，阿尔及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毛利坦尼亚、莫桑比克、帕拉圭、巴拉圭、卢旺达、索马里、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多数国家在今年九月缔约方大会前已经获得了恰当的立法进展。

非洲象和国家象牙行动计划

大规模大象盗猎和象牙非法贸易持续受到全球关注。常务委员会感谢 CITES 响应的多样性和大尺度，包括大象分布、中转和目的国，ICCWC 成员以及广泛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等。委员会同意提出一项措施供 CoP17 讨论。



常务委员会考虑了 19 个被要求执行国家象牙行动计划 (NIAPs) 的缔约方的进展。

委员会同意, 中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肯尼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已经在履行其 NIAPs 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并对这些国家的进展表示称赞。有关这些国家是否还保留在象盗猎和象牙非法贸易链“首要关注”名单中, 则需要延迟到 CoP17 再做决定。届时, CITES 象非法猎杀监测项目 MIKE 和象贸易信息系统 ETIS 也将发布最新的结果。

常务委员会同意马来西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在 NIAPs 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这些国家与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莫桑比克以及尼日利亚一起作为“次要关注”缔约方, 而安哥拉、柬埔寨和老挝作为“重点观察”而被要求提升 NIAP 履约工作, 未来将其进展报告给 9 月 23 日的 SC67。

委员会没有在象牙贸易未来机制的提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并因此将通知 CoP17, 并直接请求缔约方大会指示, 是否需要委员会继续就开发机制开展工作。

亚洲大型猫科动物

常务委员会欢迎保护亚洲野生动植物物种 II 特别行动 (Operation PAWS II) 的成果, 这个行动作为协同执法工作的优秀例证以确定、破坏和分解野生动植物走私背后有组织犯罪团伙为共同目标。常务委员会鼓励中国、印度、老挝、缅甸、尼泊尔、泰国和越南继续并加强其在此项行动中的联络, 行动的执法活动已递进入 INTERPOL 的捕食虎犯罪项目和未来其他一些项目的框架之中。

另外, 委员会采纳了一套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工作组提交的规范建议, 鼓励对圈养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更多使用 DNA 注册、照片鉴定和其他类型的鉴定数据库, 以应对研究亚洲大型猫科动物非法产品, 驱动盗猎野外种群的因素, 及预防非法网络交易的需求。

委员会还采纳了一些即将提交 CoP17 审议的决定草案, 有关对缔约方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以有效履行 CITES 有关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决议, 回顾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圈养繁育机构数量, 回顾与所关注的圈养机构有关的合法和非法贸易, 包括现有防止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标本进入非法贸易的管理实践等。

丛林肉

常务委员会对丛林肉国际贸易表示关注, 非法或者不可持续的采集丛林肉威胁野生动物物种、食品安全和依赖野生动物生计的社区。常务委员会修改和更新了 CITES 缔约方的相关指南, 以确保丛林肉消耗野生动物

的利用方式是合法和可持续的。委员会还指示 CITES 秘书处与伙伴合作帮助提高其监管丛林肉贸易的能力。

猎豹

常务委员会采纳了几个有关猎豹的建议和准备提交给 CoP17 的决定草案。这些建议和决定将解决包括公众意识和教育方案, 国际合作和交流, 罚没活猎豹的处置以及开发能力建设工具等问题。

穿山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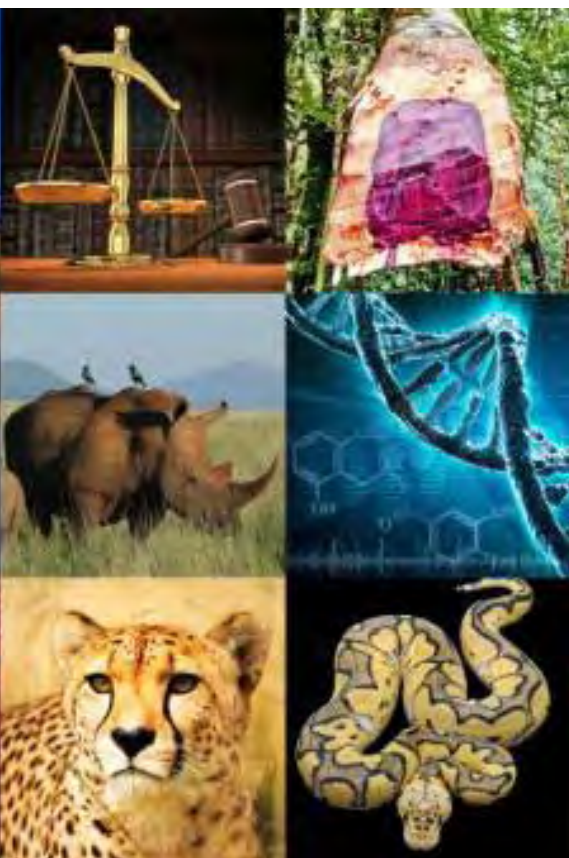
常务委员会采纳了穿山甲工作组提交的建议, 将向 CoP17 提交决定草案以及一个有关穿山甲保护和贸易的决议草案。如果这些草案被 CoP17 采纳, 则需要各国通过采取、执行或者回顾其国家立法, 确保严格执法控制, 加强国内国际合作,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等手段行动抗击穿山甲标本的非法走私。

犀牛

常务委员会注意到, 有关犀牛方面, 人们已经执行或计划执行很多广泛而勇气可嘉的活动, 抗击犀牛盗猎和犀牛角走私。委员会同样认识到, 尽管存在这些努力, 犀牛盗猎和犀牛角走私依然存在严重问题。

昂贵的犀角成为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获利目标, 各机构更需要针对国内和跨境有组织犯罪, 如毒品、人口和武器走私, 抗击涉及非法猎杀犀牛和走私犀角的犯罪团伙, 尤其针对管控和组织非法活动个人, 配置相同的工具和技术。

常务委员会采纳建议, 向印度、莫桑比克、南非、越南和津巴布韦所有这些非法犀牛走私链条中关键国家发出指示。秘书处要求这些国家在 CoP17 缔约方大会前不久的第 67 次会议上报告其执法情况。常务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犀牛工作组汇编新近



有关减少犀角需求的研究、研讨会、行动和项目成果，制作一个囊括了方法、途径、时间和挑战的综合性报告，帮助各国未来提高其减少需求策略的效率。

蛇类

常务委员会认识到，无监管、不可持续的蛇类贸易会对野生蛇类种群产生极大威胁，而亟需国际合作应对威胁。鉴于此，委员会通过了 CITES 缔约方有关蛇类保护、可持续利用和贸易的一般性指南。

鲨鱼

常务委员会听取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群体所推荐的各项干预措施，自 CoP16 以来，在保护和管理该物种类群上所取得了长足进展。动物委员会在工作中对此表达了高度支持，而常务委员会也赞同这项建议。

委员会还将继续讨论与鲨鱼列入相关的法律、监管和执法议题，赞同向 CoP17 准备的决定草案，确定鲨鱼保护和管理角色。

一些缔约方同样利用 66 次常务委员会对外发布其列入更多鲨鱼物种的提案。斯里兰卡介绍了其列入三种长尾鲨的提案，马尔代夫介绍了其将镰状真鲨列入公约附

录 II 的提案。

木材物种

委员会考虑了马达加斯加和另外一些国家和组织对于持续性非法采伐和非法出口的报告，虽然国际社会向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了极大支持。委员会同意建议所有缔约国暂停马达加斯加酸枝、花梨木和乌木的商业贸易，直到该国显示其国家水平的执法行动显著增加。建议还要求马达加斯加特别报告对于非法采伐和非法出口开展的截获、起诉和惩处情况，以及在国际层面上开展执法协作的履行情况。

常务委员会还同意，如果马达加斯加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还未取得显著进展，则考虑在 SC67 上，向所有缔约方建议暂停马达加斯加所有 CITES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商业贸易。最后，委员会同意向 CoP17 提交新的决定，继续在加强昂贵木材物种的 CITES 履约能力上取得进展。

能力建设

常务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开发更多虚拟工具和地区性方案外，持续开展亲身体验的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呼吁通过分析履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并采

用其他更为直接的途径，监测各缔约国的能力建设需求，缔约国相关活动。

生计

常务委员会欢迎 CITES 和生计手册的发行，也欢迎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启动的项目，对 CITES 所列物种贸易对当地社群生计产生的正面与负面影响开展评估。委员会呼吁通过整合入国家社会经济和发展计划中，以及交换生计经验和教训，持续加强 CITES 和生计间的联系。

可追溯性

常务委员会重申，可追溯性是保证 CITES 公约所列物种贸易合法和可持续的关键因素。委员会认识到对可追溯性，以及缔约方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对可变通、可行和可共同操作的框架需求取得共识十分重要。委员会采纳了有关可追溯性的决定草案，准备向 CoP17 提交。

CITES 新缔约方

在会议闭幕时，CITES 秘书长约翰·E·斯甘伦宣布，塔吉克斯坦加入公约，成为第 182 个缔约方，将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曾岩译自 CITES 秘书处网站）

CITES 第 182 个缔约方：塔吉克斯坦

2016 年 1 月 19 日，CITES 秘书处发布通告，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成为第 182 个缔约方。

塔吉克斯坦位于中亚地区，南临阿富汗，西临乌兹别克斯坦，北部为吉尔吉斯斯坦，东部接壤我国。

塔吉克斯坦是很多野生动植物的家乡，分布有 94 种 CITES 附录物种，其中猛禽最为突出。

公约将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曾岩译自 CITES 秘书处网站）



奥巴马称美国将禁止国内象牙交易



据 ENS 环境新闻网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出访肯尼亚时表示，美国将推行象牙禁售令，以此杜绝黑市交易，保护非洲象免受偷猎者的侵袭。

奥巴马称，美国野生动物局正在提议禁止美国跨州交易非洲象牙，同时进一步限制商业出口。奥巴马在会见肯尼亚总统胡乌鲁·肯雅塔（Uhuru Kenyatta）时表示：“美国已对商业进口象牙的行为颁布了禁令，目前我们正在提议一项新的法令，禁止在美国各个州销售象牙，这将帮助我们消灭本土象牙黑市。”

禁令提案基于奥巴马去年所颁布的禁止走私野生动物行政命令所制定，但虽然

有了明文规定，美国依然是全球第二大象牙交易市场。目前，偷猎者平均每 15 分钟就捕杀一头大象，象牙销往全球各黑市，这导致非洲象濒临灭绝。

2010 至 2012 年期间，约有十万头大象因象牙而被捕杀，这一非法行为已经对非洲主要野生公园造成了不良影响。根据美国 2013 年 7 月颁布的行政命令显示，走私野生动物危害其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每年非法交易额高达数十亿美元，导致不稳定因素滋生，危害生态安全。

本次修正案针对美国《濒危物种法案》中非洲象保护条例，明令禁止非洲象牙在美国国内交易，并将进一步限制商业出口。去年，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群体开展了广泛咨询，提案允许对特定象牙制品实施特别限制性许可，例如乐器、家具和枪支等象牙含量低于 200 克的物品。根据法律规定，古董在特许交易的商品范围之内。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局长丹·亚什（Dan Ashe）表示：“美国

是世界上最大的野生动物消费国之一，包括合法的和非合法的。我们希望美国不再助长捕猎非洲象的非法行为。”

肯尼亚本月正式启动了年度象牙和犀牛角清单编制工作。根据法律规定，肯尼亚官方将负责清点国内所有象牙和犀牛角的数量，包括法律陈列品和所有可能持有的相关部门，如司法、公安、海关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环境、水和自然资源部部长瓦克洪古表示：“这是我们第一次对这些高价物品进行彻底的数量清点，这将为未来推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所实施的国家审计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满足《濒危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中的有关规定。”

清点所使用的电子技术已在其他非洲象生存国家成功使用，肯尼亚野生动物管理局也与英国非政府组织“停止象牙”展开合作，后者将对此次为期 45 天的清点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未来信息库将成为肯尼亚乃至全非洲地区裁决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主要依据。（引自环球网 顾璨编译）



(AP Photo/Eranga Jayawardena / Ishara S.kodirala/AFP/Getty Images / Ministry of Defense - Sri Lanka)

斯里兰卡销毁罚没象牙

2016 年 1 月 26 日，斯里兰卡在科伦坡销毁 359 件被罚没的非洲象象牙，总计 1,529 公斤。

CITES 秘书长约翰·E·斯甘伦出席了销毁仪式，对之前 24 个月来，非洲、东南亚、欧洲、中东和北美各国销毁罚没象牙库存表示了欢迎。

专题评述

Topic Review Issue 1, 2016

支持 CITES 科学机构针对 CITES 附录 II 所列物种开展科学非致危性判定 (NDFs) 的九步法 (节选)

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CITES 履约科学机构 丹尼尔·伍尔夫博士

前言

CITES 语境下的非致危性判定

确保贸易在可持续限度之内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核心。根据公约，缔约方如要允许被列入附录 II 物种的标本贸易，需其出口国的科学机构：

a) 认为“此项出口不危害该物种的生存”（第四条）；及

b) 确定，此类物种标本的出口应受到限制，以便保持该物种在其分布区内的生态系统中与它应有作用相一致

的地位，或者大大超出该物种够格成为附录 I 所属范畴的标准（第四条）。

这些要求被统一称作“非致危性判定”（NDFs）。如何实施 NDFs 是每个缔约方科学机构的职责。缔约方大会有关非致危性判定的 Conf. 16.7 号决议，决定对 NDFs 的实施不采取特定的技术标准，而是采纳不具有约束性的指南。

为什么需要非致危性判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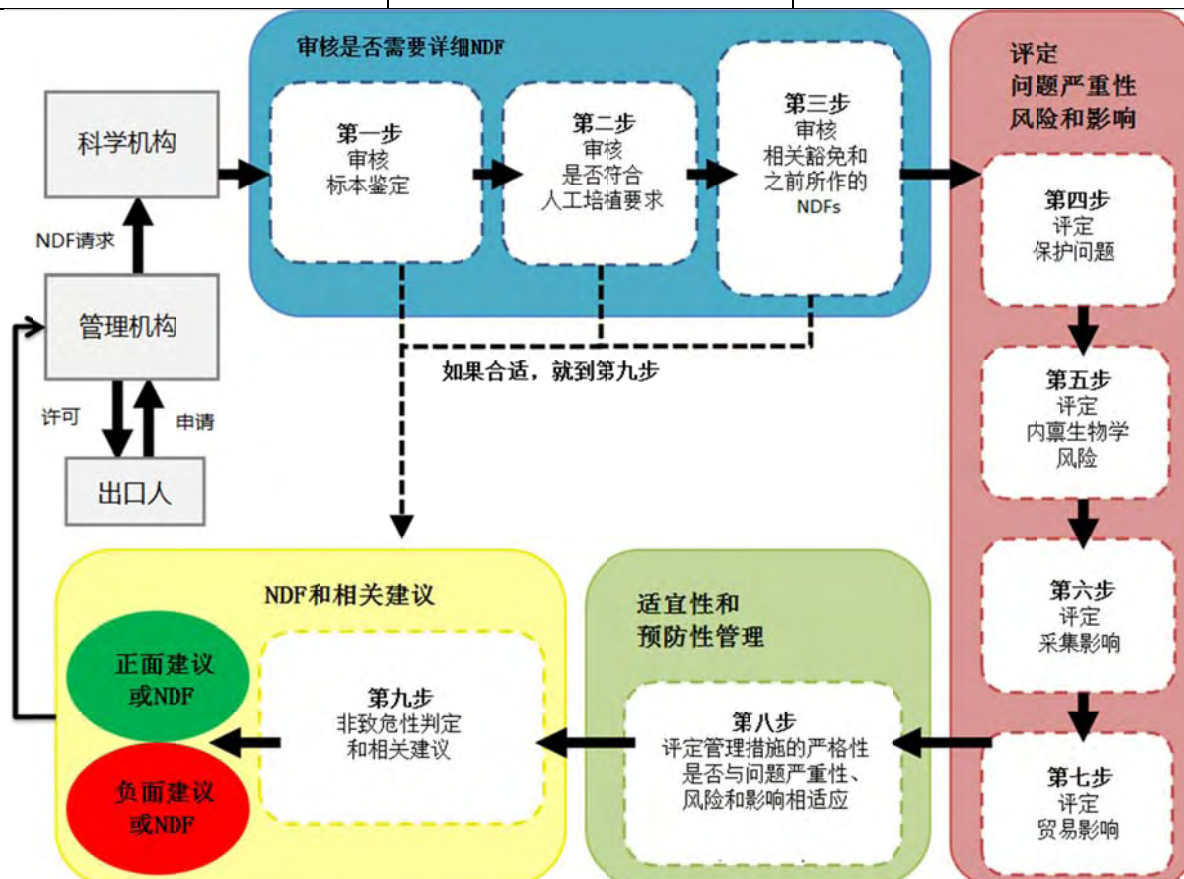
多年以来，一些缔约

方、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投入开发了针对一般性或特定分类类群的 NDFs 实施指南，尤其在植物类群上取得显著进展。

关键性的里程碑包括：

- 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出版（并资助了研讨）的《CITES 科学机构指南：附录 II 出口的非致危性判定辅助清单》；

- CITES 非致危性判定国际专家研讨会（墨西哥坎昆，2008 年 11 月 17-22 日），研讨会特别结合了



IUCN 清单和“药用和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 (ISSC-MAP, 如今被涵盖进了野生公平标准 2.0 版中)”开发了多年生植物指南;

- CITES 虚拟大学有关实施 NDFs 的组件。

我们呈现在此的多年生植物 CITES 非致危性判定指南第二版, 是“植物 CITES 非致危性判定培训组件开发项目”和“CITES 物种可持续配额设定德国培训研讨会”的产出, 这两个项目或研讨会由 TRAFFIC 国际代表 WWF 德国执行, 由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 (BfN) 提供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目标是基于现有工作和方法的最新重要进展, 改进指南和培训工具, 协助科学机构实施针对多年生植物的 NDFs。

作为指南文件的补充, 该项目的其它产出包括:

- 合并工作表和报告草稿格式 (见另外的 excel 文件), 及

- 多年生植物 CITES 非致危性判定培训组件。

本指南在前述里程碑的设计基础上, 描述了一个的九步法过程, 供各个科学机构在开展 NDFs 时, 采用相应物种的保护问题、内禀生物风险、采集压力和贸易压力等数据信息, 具有一定科学基础。

2008 年 11 月 17 到 22 日, 由墨西哥政府主办, 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CITES 非致危性判定国际专家研讨”以其工作组报告和案例研究为本指南提供了很多参考内容。2012 年 2 月 1 到 3 日, 由 TRAFFIC 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召开的“CITES 植物非致危性判定 (NDF) 指南和培训专家会议”为本指南提供很多有用内容, 并形成了第一份草稿。2012 年 10 月, 由越南 CITES 管理机构在越南河内召开的 NDF 培训研讨会测试了指南的第二份草稿。2014 年, 指南第一版

发布, 其编号为 BfN-Skripten358。本指南目前的修正版, 是 2014 年 11 月秘鲁利马和 2015 年 6 月格鲁吉亚第比利斯这两个研讨培训班的整合结果。

我们希望各缔约方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和采纳指南, 未来, 我们会根据缔约方履约和评论修改目前的九步法版本。

虽然本文件意图指导科学机构形成决定, 但最后科学机构有必要根据风险权衡和证据形成各自的非致危性判定结果。这需要依赖个体或群体的判断。而我们设计的该指南可以为形成最后决定提出相关信息途径。

获取指南更多详情, 请联络:

Thomasina Oldfield
Thomasina.Oldfield@traffic.org 或 Daniel Wolf
daniel.wolf@bfm.de。

非致危性判定指南的使用

本指南建议科学机构采取九步过程实施科学的 NDF。总的程序见图 1。

- 第一到三步评定需要开展详细科学的 NDF 的物种和其相关物种。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得出初步决定, 快捷到第九步。

- 第四到七步评定对受关注物种的保护问题、内禀生物风险、采集影响和贸易影响。

- 第八步评定在地管理措施是否足够严格, 以减少保护问题、降低风险和影响等。

- 第九步则基于第一到八步的产出提出非致危性判定, 或者对管理机构提出其他建议。

指南的每一步都包括如下组件:

- “基本原理: 该步骤

的重要性”总结了指南中该步骤对整个 NDF 过程的贡献

- 每步都有“关键问题和决策路线”图

- 每个关键问题的指南说明

- 每步的终点描述

- 基于之前步骤中确定的保护问题、风险和影响, 所得到的推荐信息质量的来源和案例

- (只有第四到第八步) 因子列表, 用于评定保护问题、内禀生物学风险、采集影响、贸易影响, 以及在地管理措施的严格程度等。

我们在一个单独的 Excel 文件里还做了一套合并工作表。这些工作表可以被用于记录所考察的资源, 每一步的相关信息以及该过程的产出。合并工作表还可

以用于最终 NDF 的报告草稿模板。

本指南并不打算为科学机构自动生成 NDF 决策。使用该架构的人必然有他们自己的判断, 他们可能不赞同指南指示的风险水平, 或者拥有比这样的通用方法更好的洞察力。风险评估的意图是为了引导某人提升细节水平, 并获得管理信心, 确保采集和贸易不具有危害性。因此, 指南可以帮助某人组织各方面信息, 做出致危性的结论。

本指南和相关的合并工作表可以被用于包括:

- 作为 CITES 虚拟学院 NDF 组件的补充, 指导科学机构成员做 NDFs 或相关决策的自我培训

- 作为培训班材料
- 在合适的时候, 用于组织 NDF 报告结构

第一步 审核标本鉴定

关键问题 1.1 科学机构是否有信心准确鉴定所关注的植物/标本，以及，其科学名称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应的 CITES 标准？

指南说明：

科学机构通常看不到申请许可的标本，因此准确鉴定物种必须基于许可申请中的信息。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标本鉴定可被视为明确：

a) 许可申请将出口标本确定到诸如种、亚种或植物变种的水平；

b) 出口许可申请中的分类名称与 CITES 命名法则相符（见 12.11 Rev.CoP16 号决议 <http://www.cites.org/eng/res/12/12-11R16.php>）。

如果正确名称很清楚，

科学机构可以选择更正简单的鉴定错误或过时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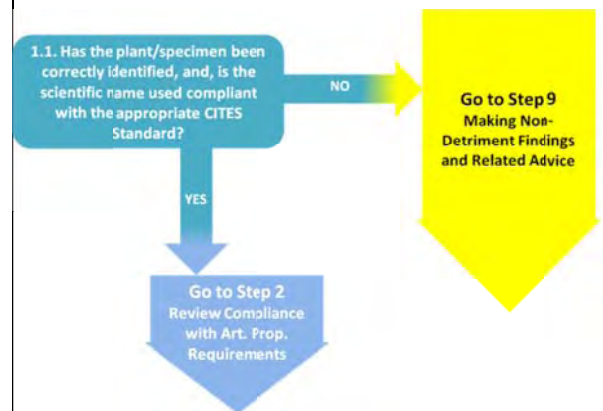
科学机构可以向 CITES 植物委员会命名专家提出对标本分类地位的关注。可能有必要检查当时或之前是否有专家鉴定过该标本，以保证标本确实是许可申请中所指的标本，如果没有专家鉴定过，则需要核实。

如果对所涉标本没有清晰的分类鉴定，科学机构可能对物种信息的应用没有信心，无法判定意向贸易是否有害于物种的存续。

如果为“是”（满足 a 和 b 条件，或者科学机构可以订正笔误或过时物种名）：在工作表第一步中记录已使用信息源和已解决关注点。

如果为“否”（不满足

a 和 b 条件），科学机构可能需要询问管理机构，调查许可申请中是否存在有意或无意，以其他物种替代的情况，尤其要关注其相似物种存在大规模非法贸易的情况。如果管理机构也不能解决该问题，则在工作表第一步中描述有关物种鉴定的问题，并到第九步，做出第 9.1 决定。



第二步 审核是否符合人工培植要求

关键问题 2.1 许可申请是否标明人工培植标本？

指南说明：

绝大多数情况下，科学机构看不到许可申请提及的标本。为此，重要的是，许可申请中是否包含充分信息，供科学机构回答第二步中的该问题以及下一个关键问题。

如果标本采自野外，或者栽培自野生采集的材料，或者源自野生亲本的培植，则应被视为野生，需要进行 NDF。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二步中记录信息源，到关键问题 2.2。

如果为“否”，到第三步。

关键问题 2.2 该物种的人工培植标本出口是否已经获得了国家级或者次国家级的法律许可？

指南说明：

为支持人工培植，如采集种子和孢子等，对野外种

群的积极影响或限制其有害影响，全国或亚全国级的法律可能会做出例外或者限制性说明。某国可能禁止出口所有类型植物，包括来自人工培植的植物。

虽然考察合法性是管理机构的职责（公约文本第四条 2(b)），但科学机构的建议也必须遵照全国或者相应亚国家级法律。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二步中记录所用信息源，到关键问题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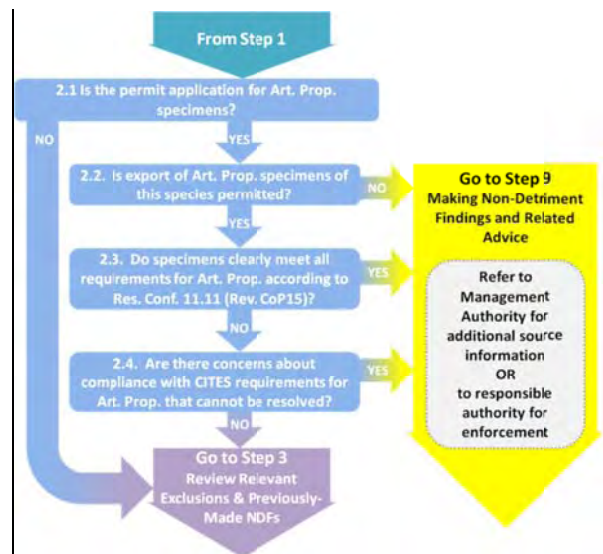
如果为“否”，在工作表第二步中描述相应的法律，记录所用信息源，到第九步：决定 9.2。

关键问题 2.3 出口许可申请所涉及的标本是否明白无误全部符合公约 11.11 (Rev.CoP15) 号决议中有关人工培植的要求？

指南说明：

有关人工培植 CITES 要求满足如下条件：

a) 依照公约 11.11



(Rev.CoP15) 号决议，亲本居群必须自培植或野外合法取得；

b) 依照公约 11.11 (Rev.CoP15) 号决议，标本产自人工培植。

如果出口许可中包含的信息足够科学机构做出判断，明确标本全部符合公约 11.11 (Rev.CoP15) 号决议中有关人工培植要求，科学机构可以直接做出正面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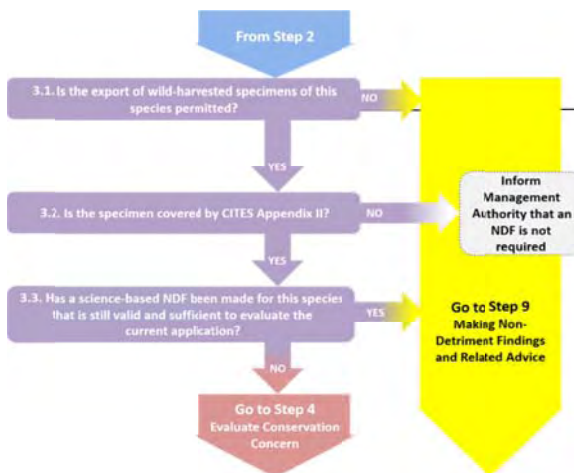
定，允许此项出口许可。无须开展 NDF。

经判断，不完全符合公约 11.11 (Rev. CoP15) 号决议中有关人工培植要求的标本，在此步骤中没有被排除，需要根据野生采集标本的基本情况作出 NDF 判断。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二步中记录符合要求和所用信息源，到第九步：决定 9.3。

如果为“否”，在工作表第二步中记录所用信息源，到关键问题 2.4。

注意：一些国家已经引入了苗圃注册计划，可以确定一些物种的人工培植。当



关键问题 3.1 国家级或次国家级法律或条例是否允许采集或出口该物种野生采集的标本？

指南说明：

- 虽然考察合法性是管理机构的职责（公约文本第四条 2(b)），但科学机构的建议也必须遵照全国或者相应亚国家级法律。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三步中描述法律或条例中相关事项，记录所用信息源，到关键问题 3.2。

如果为“否”，在工作表第三步中描述法律或条例中相关事项，记录所用信息源，到第九步：决定 9.5。

关键问题 3.2 标本是否受 CITES 附录 II 管制？

指南说明：

- 根据 CITES 附录中各

频繁接到一些特定物种的人工培植标本出口许可申请时，科学机构或管理机构可以就“人工培植”需要满足的条件提供指南。对满足要求的苗圃或培植场开展注册也便于做出决定。

关键问题 2.4 如果科学机构开展详细的 NDF，在标本满足 CITES 人工培植要求方面，是否仍然存在显而易见的问题不能解决？

指南说明：

对于符合公约 11.11 (Rev. CoP15) 号决议，可能出现的问题如：

- 明显不能确认标本是培植还是来自野生采集，或者亲本居群是来自野生采集还是培植

第三步 审核相关豁免和之前所作的 NDFs

个有编号的注释，一些标本被排除在 CITES 管制之外。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三步中记录所用信息源，到关键问题 3.3。

如果为“否”，在工作表第三步中描述 CITES 附录 II 豁免标本的愿意，记录所用信息源，到第九步：决定 9.6。

告知管理机构，该标本不需要 NDF 和出口许可。

关键问题 3.3 科学机构之前是否就该物种实施过科学的 NDF，该 NDF 是否依然有效并仍可用于评定当前的出口许可申请？

指南说明：

在某些情况下，科学机构用之前做过的 NDF 建立了不危害物种生存的贸易限度，以此做为当前 NDF 的基础。这个贸易限度可以是限额，采集限制或者其他在地管理系统。

例如，出口标本的数量如果在之前确定不会危害物种生存的限额之内，或者根据之前的判定很容易评定出口少量标本的影响等。

只有在如下条件下，才

- 不清楚该物种根据 CITES 有关人工培植条件的标准是否有全国性的生产，或者生产量是否足够供应出口许可申请中的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科学机构可能没有足够信心申明，人工培植标本出口是否符合公约 11.11 (Rev. CoP15) 号决议，以及对野生种群是否没有危害。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二步中记录问题和所用信息源，到第九步，决定 9.4。科学机构可以要求管理机构提供更多信息，或者找负责执法的机构处理。

如果为“否”，在工作表第二步中记录所用信息源，到第三步。

能采纳之前的 NDF：

- 考查到了包括保护问题，内禀生物风险，采集影响，贸易影响和现有保护措施的时候（见指南文件的第四到第八步）；

- 当前的出口许可申请与之前申请一致；

- 根据之前的判定，标本的意向出口不具有危害性。

为满足 CITES 对 NDF 的要求，可以建立对物种生存不产生危害性影响的物种标本出口当年最大数量，确定全国出口限额。

一个缔约方可以单方面建立出口限额，缔约方大会也可以设立限额（见：www.cites.org/eng/resources/quotas/index.php）。

而科学机构需确认全国出口限额不危害物种生存。

如果为“是”，在工作表第三步中描述之前做过的 NDF，记录所用信息源，到第九步：决定 9.7。

如果为“否”，在工作表第三步中记录之前 NDF 缺乏或不足，以及所用信息源，到第四步。

第四步 评定保护问题

关键问题 4.1 开展 NDF 的物种，在该国区域内，是否已经完成任何地理尺度下包括种群或亚种群的保护状况评估？

指南说明：

保护状况评估存在多种形式，如红色名录、红皮书、受威胁物种名录或物种濒危名录等。所有这些用于评价目标物种保护状况的体系，都可以为该指南第四步及后续步骤提供有用信息（见工作表第四步）。

全国级的评估比全球性的评估更适于 NDF。

人们在不同的地理尺度上应用保护状况评估系统：

- 全球性系统，如 IUCN 红色名录级别和标准，考查了物种在整个自然地理区域中的保护状况。对于某一全国的特有物种，一个全国级评估也同样是全球性评估。

- 多国或区域性系统，如特定全国红皮书、IUCN 红色名录级别和标准区域性应用等，考察了物种在其自然地理区域中一个特定区域下的保护状况。

- 全国级系统，如受威胁物种全国级红色名录，考察了物种在全国边界之内的自然地理区域中的保护状况。对于某一全国的特有物种，一个全国级评估也同样是全球性评估。

- 亚全国级系统考察的是在省级、州级、保护区或全国边界内特定区域的自然地理区域中，物种的保护状况。

无论什么情况下，都可以采用当前评估结果，而过时的旧评估可能包含有用信息，但在使用时，要记住其基础信息已经不再准确了。

除正式的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外，该步骤也需要确定与威胁相关的其它信息。尤其在缺乏正式的红色名录评

估时，更需要如此。

如果为“是”，到关键问题 4.2。

如果为“否”，到第五步。

关键问题 4.2 考查到已知的威胁和其他有助于评估相关物种的全国和亚全国级种群的现存保护状况的标准，保护问题的指示严重度（低、中、高或未知）和尺度（无、地区级、国家级、世界级或未知）如何？

指南说明：

参考下面的“需考查的因子：保护问题”表格，评定现有相关保护状况评价标注保护问题的严重度和尺度。

在任何现有评估中，科学机构都能找到可用于本指南第四步（以及第五到第八步）的信息。如果已经有不止一个系统或者不同地理尺度都评估了物种的全国种群或亚全国种群，科学机构最好选择结合有如下信息的评估，来评定保护问题严重度：

- 最能指示绝灭物种全国或亚全国级种群威胁因子的
- 最新近更新的
- 用于评估威胁和其他因子的标准中信息量最大，最透明的

与全国尺度 NDFs 最相关的是全国级的保护状况评估，但是很多 CITES 附录 II 物种缺乏全国级的评估。在一些地区，物种的保护状况评估只局限在亚全国级水平，如州或省级，而一些物种可能只有区域的或全球尺度的评估。在缺失全国评估或全国评估过时的情况下，全球性或区域性评估可以提供有关威胁的信息，标注问题的严重度。但是，对于广布或全球性分布的物种，在全国级尺度参考全球性的保护状况时必须小心。有些全

国或亚全国级种群是受威胁的，比如地方小种群存在的地方性影响，而全球种群却并没有达到受威胁水平。另外一些时候，某个物种的全球种群是受威胁的，但特定全国或亚全国的种群却更安全，比如当地威胁消失或管理奏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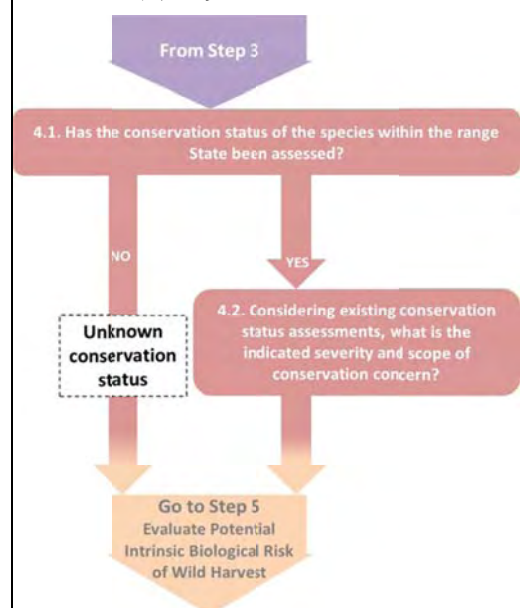
保护状况评估在计算灭绝物种的风险时会考查到很多因子。这些因子可能与本指南的其它步骤相关，如：

- 在所评估的种群或亚种群中幸存的个体数目（第五和第六步）
- 阻碍繁殖或扩散的因子，如种群破碎化（第五步）
- 已知威胁，如采集和贸易影响，栖息地丧失或质量下降（第六和第七步）
- 现有管理系统及其效率（第八步）

用工作表第四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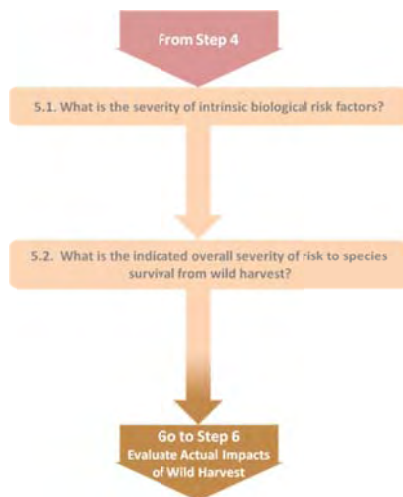
- 评估的保护级别（类别）和相应标准，并在“需考查的因子：保护问题”表格中标注保护问题严重度（低、中、高或未知），
- 特定的威胁和，并在“需考查的因子：保护问题”表格中标注尺度（如果在现有的评估中有威胁尺度的信息）

到第五步



第五步 评定野生采集的潜在内禀生物学风险

关键问题 5 考查一些内禀生物学特征，可能影响野生采集危害物种生存的潜在风险。对每一个因子而言，内禀生物学风险程度指标是“低”、“中”、“高”还是“未知”？物种经过野外采集的存活风险整体指示程度如何？



指南说明：

从可能与影响野生采集对物种生存危害有关的众多内禀生物学特征中，我们选取了如下与 CITES 讨论和文件相一致的一些，来实施基于科学的 NDFs

1) 采集的植物部位和植物生命形式

2) 地理分布

3) 全国种群规模和丰度

4) 生境特殊性和脆弱性

5) 再生能力

6) 繁殖能力

7) 物种在其生态系统中的角色

风险度指标与每个影响野生采集危害物种生存的内禀生物学特征有关，详见表格需要考查到因子：野生采集对物种生存的内禀风险

推荐的信息质量：对于

第四步中缺乏相关保护状态评估的物种，科学机构可能需要收集所有可用于第五步的内禀生物学特征信息。对于在第四步的保护状态评估中被评为“低问题关注”的物种，要完成第五步的内禀生物学特征内容，科学机构采用常规核实信息源（见表第一列“推荐的信息源和有用案例”），收集所需相关信息就足够了。

使用工作表第五步，记录每一因子和所标注风险度的相应所用信息。

为支持评定现有保护策略严格程度（第八步），可能需要将内禀生物学风险“低”、“中”、“高”或“未知”的总结列表转移到工作表第八步。

到第六步

第六步 评定野生采集影响

例”），收集所需相关信息就足够了。

利用工作表第六步记录每一个野生采集因子相应的信息，和所指示的影响程度严重性（见下表需要考查的因子：野生采集的影响）。

为支持现有管理措施的严格性（第八步）的评定工作，需要将野生采集影响因子“低”、“中”、“高”或“未知”的总结列表转移至工作表第八步。

到第七步

七步 评定贸易的影响

关键问题 6 考查所有为本次出口所实行的野生采集对物种生存的影响，采集对植物个体、目标种群、全国种群和其他物种的影响程度为“低”、“中”、“高”还是“未知”？

指南说明：

下表需要考查的因子：野生采集的影响，详尽列举了野生采集对物种生存的影响。

推荐的信息质量：对于在第四步和第五步中被标注为“中”、“高”或“未

知”指标的物种，我们需要努力确定较高质量的信息，以关注第六步中任何的信息空缺。对那些在第四步中就缺失相应保护状况评估的物种，科学机构需要在第六步尽可能收集所有有关采集影响的信息。对于在第四步的保护状况中被认定为“低危”，在第五步的内禀生物学风险被认定为“低”的物种，要完成第六步的实际野生采集影响，科学机构采用常规核实信息源（见表第一列“推荐的信息源和有用案

子。

推荐的信息质量：对于被认定为第四步保护问题的“中”、“高”或“未知”的物种，和/或在第五步风险的“中”、“高”或“未知”的物种，和/或第六步采集影响的“中”、“高”或“未知”的物种，我们建议尽可能采用高质量信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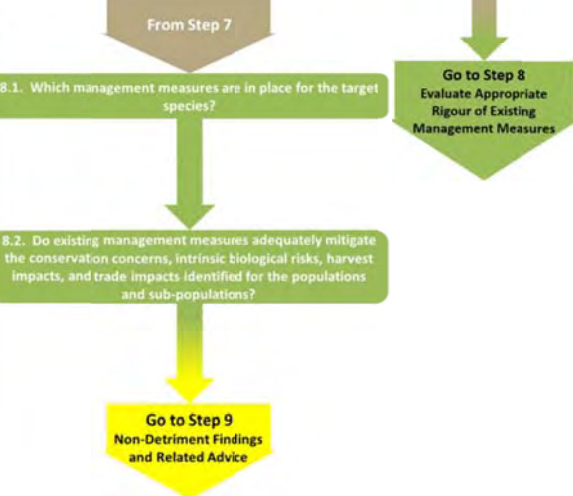
关键问题 7 考查本次出口贸易对物种生存的影响，合法和非法贸易影响该物种全国种群的严重程度是“低”、“中”、“高”，还是“未知”？

指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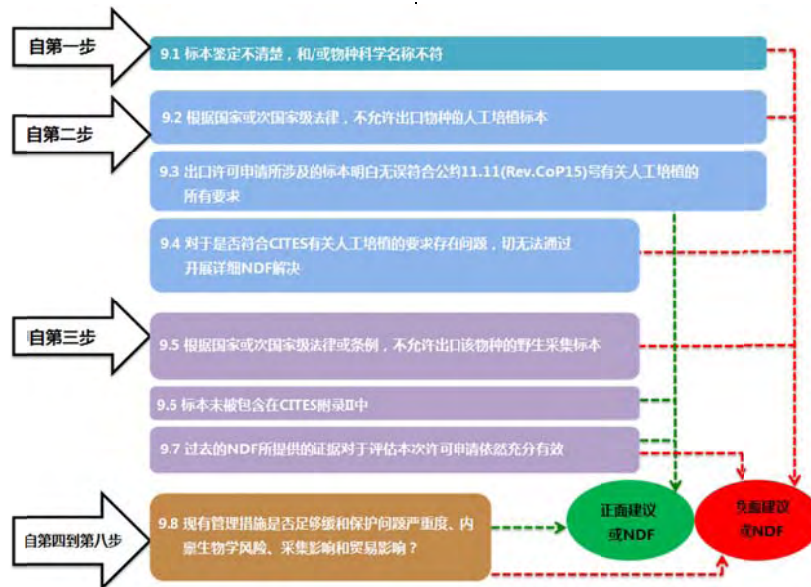
需要考查的因子：贸易影响表格中详细列举了作用于贸易对物种生存影响的因

填补第七步中的所有剩余信息缺失。对于第四步中缺失相关保护状况评估的物种，科学机构需要收集其他可用于评定贸易影响的信息。对于在第四步保护状况被认定为“低危”，第五步内禀生物学风险“低”，和第六步采集风险“低”的物种，要完成第七步的贸易影响，科



学机构采用常规核实信息源，收集所需相关信息就足够了。 采用工作表第七步记录与所有因子和影响严重性相	一致的所用信息。 为支持评定现有管理措施的严格程度（第八步），需要将野生采集影响因子“低”、“中”、“高”或	“未知”的总结列表转移至工作表第八步。 到第八步
第八步 评定现有管理措施的严格性 关键问题 8.1 现有目标物种的管理措施是什么？ 指南说明： 参考下面的第八步因子表，利用工作表第八步中 8.1 部分，记录有关现有管理措施与第四到第七步采集和贸易影响的总结信息。 建议的信息质量：对于第六-七步采集或贸易影响被确定为“低”的物种，指示科学机构采用常规核实信息源，收集有关现有管理措施所需的相关信息，完成第八步就足够了。对于在第六-七步采集或贸易影响被确定为“中”、“高”或“未知”的物种，指示尽可能查询推荐的高质量信息完成第八步。 到关键问题 8.2 关键问题 8.2 现有管理措施能否足够缓和（即降低严重程度）采集和贸易对物种种群和亚种群的影响？ 指南说明： 工作表第八步，第二部分，目标在于为之前的步骤提供概要。在结尾处，将工作表第四和第五步的保护问	题与内禀生物风险结果转移到工作表第八步第 2 部分的上部。 然后，将工作表第六和第七步采集影响和贸易影响结果转移到工作表第八步第 2 部分的下部左侧。 第三步，是将工作表第八步第 1 部分目标物种的现有管理流程转移到工作表第八步第 2 部分的下部。填入与可能降低第六和第七步确定的贸易和采集影响有关的现有管理流程。 在最后一步，用工作表第八步的 8.2 部分，根据以下条件，评定在地管理措施的严格程度是否合适，是否可以降低问题、风险和影响的严重程度： a) 不存在管理措施，或不知道有管理措施的存在 b) 现有管理措施涉及已确定问题、风险和影响的类型和地理尺度 c) 要减轻已确定的问题、风险和影响，所需实施的严格性最低的现有管理措施 d) 有证据显示，现有管	 理措施的有效执行可以缓和已确认的问题、风险和影响。 该指南将“未知”级别的问题、风险和影响等同于高严重水平，需要严格的管理。 确定和记录所需管理措施和现有实际措施之间的差异。 考查指南，对现有管理措施的严格程度是否适于已确定的采集和贸易影响程度做一个整体判断。 到第九步：决定 9.8

第九步 非致危性判定和相关建议 决定 9.1 第一步，关键问题 1.1 的产出为：科学机构没有信心准确鉴定植物标本，其科学名称的使用与 CITES 标准相一致。 指南说明： 如果所涉及的标本缺乏清晰的分类学鉴定（如物种的名称与所采纳的 CITES 文献相符），科学机构可能无法应用所需的物种相关信息，无法决定所提议的贸易是否有	害于物种生存。 科学机构确定物种鉴定存在问题，且无法简单改正，或无法通过咨询植物委员会命名专家或管理机构解决。则在工作表第九步的产出 9.1 中记录这个判定的理由。 有科学机构根据本指南做出的建议为 负面 NDF 如果科学机构决定做一个正面的 NDF，则需要记录决定基础信息	决定 9.2 第二步，关键问题 2.2 的产出为，该物种人工培植标本的出口不受全国或相关亚全国级法律许可。 指南说明： 科学机构的建议必须与全国级或相关亚全国级法律相一致。 根据本指南，科学机构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负面决定：告知 MA 无法得出 NDF。
---	---	--



在工作表第九步的产出 9.2 中记录决定的依据, 或参考工作表第二步关键问题 2.2 的回答。

如果科学机构做出正面决定 (同意出口许可), 则需要记录建议的依据。

决定 9.3

第二步, 关键问题 2.3 的产出是, 申请出口许可的标本, 明确符合 Res. Conf. 11.11 (Rev. CoP15) 号决议中有关人工培植的所有要求

指南说明:

无需开展 NDF。通知管理机构, 无需开展 NDF。

根据本指南, 科学机构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同意出口许可

在工作表第九步的产出 9.3 中记录决定

决定 9.4

第二步, 关键问题 2.4 的产出是: 标本在符合 CITES 有关人工培植规定上存在问题, 科学机构无法通过开展详细 NDF 来解决。

指南说明:

科学机构可能无法认定人工培植标本的出口符合 Res. Conf. 11.11 (Rev. CoP15) 决议要求, 对野生种群不存在有害影响。

科学机构根据本指南做出的决定 负面 NDF

在工作表第九步产出 9.4 中记录决定

如果科学机构决定做出正面 NDF, 需记录决定的依据

决定 9.5

第三步, 关键问题 3.1 的产出为: 国际法律和相关亚国家级法律或条例禁止出口该物种野生采集标本。

指南说明:

科学机构的建议必须与国家级或亚国家级法律相一致

科学机构根据本指南, 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否决出口许可

科学机构可以转交管理机构开展调查, 或者转交责权机构开展执法

在工作表第九步, 产出 9.5 中记录决定

决定 9.6

第三步关键问题 3.2 的产出为: 标本未被包含在 CITES 附录 II 中

指南说明:

不需要开展 NDF

科学机构根据本指南, 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无需 CITES 出口许可。

在工作表第九步, 产出 9.6 中记录决定

决定 9.7

第三步, 关键问题 3.3 的产出为过去做过的 NDF 依然科学有效, 足以评估当前出口许可申请。

指南说明:

如果有一个标准 NDF, 或者已经根据 NDF 建立了全国限额, 则不需要再做一个新的 NDF。

科学机构根据本指南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如果被提议的出口在之前 NDF 其额定的限度之内, 则正面 NDF

确定被提议的出口不再与之前的 NDF 的有关, 则负面 NDF

在工作表第九步, 产出 9.7 中记录决定

决定 9.8

第八步关键问题 8.2 为, 为缓和 (降低严重程度) 已确定对目标物种种群和亚种群采集和贸易影响, 现有管理措施是否足够严格?

指南说明:

对于需要开展详细 NDF 的物种, 第四到七步的关键问题和决策路径已经支持评估了保护问题、内禀生物学风险、采集影响、贸易影响及其严重程度。利用推荐的数据质量和信息, 来考察问题、风险和影响的严重程度。第八步的关键问题和决策路径支持确定与已确定的问题、风险和影响相关的现有管理措施, 评定现有管理措施是否足够严格, 有效降低已确定的影响。

科学机构根据指南做出建议:

正面 NDF, 当评定的可用信息指示“是”, 现有管理措施足够严格有效, 或者工作表第八步关键问题 8.2 确定的关键管理差异建议为“是”

负面 NDF, 当评定的可用信息指示“否或不确定”, 现有管理措施不够严格有效

在工作表第九步, 产出 9.8 中记录决定。(完)

野生动植物的未来掌握在
我们的手中



野生动植物的未来掌握在
我们的手中



世界野生
动植物日
3月3日

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5号,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邮编: 100101
电话 传真: 010-64807170
电子信箱: ccites@ioz.ac.cn
网站: cites.org.cn
Edito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 R. C,
Address: 1 Beichen We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P. R. China
Tel/Fax: ++8610-6480 7170
E-mail: ccites@ioz.ac.cn
Website: cites.org.cn

大家的未来掌握在我们手中

世界野生
动植物日
3月3日

野生动植物的未来
掌握在我们手中



世界野生
动植物日
3月3日



大家的未来掌握在我们手中

世界野生
动植物日
3月3日